

「家庭突變窘困學童補助專案」實施辦法(1120224 發佈)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佛教善緣雜誌社

協辦單位：高雄市民眾服務社、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台灣出版協會、高雄市投資協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各區民眾服務社、台東縣救國團、屏東縣救國團、雲林縣雲荳基金會

一、緣起：鑒於因家庭突變故窘困，因各種特殊原因未能及時取得政府或其他慈善、社福機構補助者，或已受減免、補助仍有不足者，而發生無力繳納註冊費、書籍費或營養午餐費之國小學童甚多；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http://www.buddha-charity.org>) 之宗旨及首要任務即為幫助國小學童就食及就學，因此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佛教善緣雜誌社邀請各界提供支援，舉辦「家庭突變窘困學童補助專案」，本專案全部經費係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贊助會員、志工小額贊助捐款暨善緣雜誌社助印結餘經費；本專案係長期性補助，每學期均接受申請，高雄市等縣市學校向當地民眾服務社申請，屏東縣、台東縣等縣市向當地救國團申請，其他縣市直接向本會申請，每年三月及九月會公告於本會網站歡迎下載，線上申請（個案可隨時線上申辦）。

二、名額：確實有需要者名額不限。

三、推薦單位：1、國小：由確實家訪瞭解狀況之導師親自填推薦表，送交學校初審後由學校（個案由導師）送件。

2、個案：由本會會員志工贊助會員暨雜誌助印大德或立案社團社工，親自填推薦表向本會申辦。

四、補助對象：不分宗教種族性別，確實家境窘困無力繳納註冊費、書籍費或營養午餐費之國小學童。

五、補助項目：註冊費、書籍簿本費（不含參考書）、營養午餐費（未受補助或已受減免、補助仍有不足部分）。

六、補助金額：（申請金額需扣除已受減免已受補助後之不足額），核准金額一次撥交申請單位（個案交導師），由校方（個案導師）替學童繳納應付款，任何情況均不得將該款逕交學生或家長或撫養者自行運用。

※該生學期中若情況改善、轉輟離校，補助費之餘款撥為該校仁愛基金或該校其他類似經費。

七、申請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一律線上申辦。

八、申請方式：1、學校之導師**確實曾家訪**，並完整登打受薦者 Word 檔之資料表【務必留導師含正確分機號之市內電話】，交校方甄審，通過後，請校方承辦人詳填 Excel 檔之申請清冊【承辦人含正確分機號之市內電話必填】後，將未簽名用印的申請公文初稿暨清冊、全部推薦表（缺一不可）mail 至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電子信箱：ip168ip168@yahoo.com.tw。

2、個案推薦者**確實曾家訪**，並完整登打受薦者 Word 檔之資料表【務必留含正確分機號之市內電話】，逕 mail 至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電子信箱：ip168ip168@yahoo.com.tw 複審。

※請注意：「推薦表內文可增刪，多餘敘述或不需登打的部分務必刪除，導師或個案推薦者確實並完整登打受薦者 Word 檔之資料，務必留含正確分機號之市內電話」，Mail 時務必將未簽名用印的申請公文初稿暨全部推薦表「合併」貼成同一個 Word 檔案（不要分成多個檔案，絕對不要用資料夾或壓縮檔案），清冊為 Excel 檔另一單獨檔案。

九、審核流程：1、初審，推薦導師或個案推薦者填推薦表（個案逕寄推薦表至本會），申請單位電子郵件寄出本會於 7-10 工作天會回覆，如未回覆請確認，超過申請期限，逾時不受理。

2、甄審，校方篩選，填寫公文、申請清冊及推薦表寄至本會。

3、複審，十五個工作日內電郵通知補正或核准人數及金額。

十、撥款流程：1、電郵通知申請單位或推薦者准駁補助人數金額後，請備齊下列文件（個案推薦免）：

a、申請學校致以下單位正式公文各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佛教善緣雜誌社暨各縣市承辦單位】）。

b、黑色列印（免彩色）申請清冊一份，需承辦人蓋職銜章。

c、申請學校開立抬頭為：【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之領據或收據一份。

d、申請學校致開立感謝狀致贈：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佛教善緣雜誌社暨各縣市承辦單位（無則免）各 1 份（免護貝免裝框）。※若獲補助小朋友有心聲、謝卡也歡迎寄來。

2、所有縣市請寄至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 4 路 53 號 12 樓-4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3、收到前述紙本文件一週內，將專員親交或將補助支票掛號寄交申請單位或個案受薦者之導師。

本專案聯絡人：屏東縣救國團 范小姐 08-7361084#31

※本會愛心專線 07-2812505(非假日週一至五晚間 6:30-9:30 莊師姐)

（不受理 受薦者自行申請 或受薦者查詢進度）

111 學年度下學期「家庭突變窘困學童補助專案」受薦學生資料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佛教善緣雜誌社【暨各聯合主辦單位】

幫助實際需要學童繳納註冊費、書籍費或營養午餐費(1120224 發佈)

本表必須由確實曾至受薦學童家庭家訪，瞭解實際狀況導師或個案推薦者填，不可代填

縣市

鄉鎮市區

校名：

以下為受薦學童必填基本資料，多重點選(■)，無用及不需要的選項，請務必自行刪除：

班別： 年 班 姓名： ☐男 ☐女 身分證統編： 生日： (例:0860102)

孝敬尊長--☐優☐良☐劣，幫助家務--☐優☐良☐劣，學習精神--☐優☐良☐劣，學習能力--☐優☐良☐劣。

現住址裝潢--☐華麗☐普通☐陳舊，撫養者衣著--☐華麗☐普通☐陳舊，學童零用--☐豐富☐少☐無。

本學期曾申請任何補助：☐無，☐有--單位名稱： 受補助金額： 元。

本學期擬向本專案申請 ☐註冊費、☐書籍費、☐午餐費補助，申請補助金額： 元。

主撫養者姓名：，關係：，市話：()，手機：。

現住地址☐全戶籍，地址：，☐不全戶籍原因(請說明：)，地址：

必寫由推薦者就受薦學童需申請補助原因詳實敘述，不限字數可自行加減行或頁：

【註：必須說明事項：1、家庭狀況(例如：單親、隔代教養、家暴安置；撫養者非親屬、失業；被法拍、高額欠債，不願工作、不負責任，躲債中.....)。2、不申請低收入戶原因或不准原因。3、其他特殊原因】

必填推薦導師或個案推薦者姓名： 必填填表日 年 月 日

必填含分機之市話：、選填手機：、必填Email：

111 學年度下學期：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申請，一律線上申辦

